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神工业区“健康小屋”和“职工之家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“健康小屋”和“职工之家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5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1.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。